

深 圳 市 审 计 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2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

审 计 项 目： 警校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其中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审计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学校（以下简称警校）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警校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警校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概算（深发改〔2008〕1111 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15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 50 米精度靶场（12 靶位）、100 米狙击靶场、两个室内对抗视像靶场靶机设备购置。2013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深公办重〔2013〕3 号）“一是靶场装修验收要符合国际标准和实战训练要求；二是靶场内的照明设备应采用 LED 光源；三是取消长枪靶场；四是靶场射击位置之间用防弹玻璃进行物理隔断，以确保安全”的精神，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 3 个基础战术训练馆和 3 个影像模拟训练馆靶场靶机设备购置，包括 1 号馆三套钢板靶、大屏幕射击训练靶（合计 12 个靶位），2 号馆固定靶标、

移动靶标、隐现靶标、识别靶标、7 米 10 米 15 米 25 米精度靶（合计 24 个靶位），3 号馆固定靶标、移动靶标、隐现靶标、识别靶标、7 米 10 米 15 米 25 米精度靶（合计 15 个靶位），4 号馆战术馆固定靶标、隐现靶标、识别靶标、7 米 10 米 15 米精度靶（合计 10 个靶位），两个室内对抗视像靶场。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警校。经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标单位为陕西老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包含设计费用，由陕西老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聘请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经公开招标，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设备采购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8,936,189.33 元，经审计，审

定金额为 18,391,266.38 元,核减金额为 544,922.95 元,核减率为 2.88% (详见附件)。其中设备投资结算送审金额为 18,384,439.33 元,审定金额为 17,842,016.52 元,核减金额为 542,422.81 元,核减率为 2.95%。

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0,930,875.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8,391,266.38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8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839.13 万元,超计划投资 259.13 万元。建设单位收到项目建设费用拨款 150,000.00 元,支出 41,000.00 元,利息收入 2,500.14 元,拨款结余资金 111,500.14 元。

(二)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依法招标确定设备采购单位、监理单位,但存在合同工期未能有效执行、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将钢结构工程等发包给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合同工期未能有效执行。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220 天(主合同工期 180 天、补充合同工期 40 天),实际工期 294 天(开竣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其中 4 月 23 日至 6 月 15 日

共 53 天停工), 超合同工期 74 天。

对于上述问题, 我局已依据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4.2 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每延迟一天, 罚款 3000 元, 但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的规定, 核减工程结算价款 22.2 万元。

建设单位应加强统筹安排, 严格工期控制, 力求政府投资计划按期落实, 项目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 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

经审计, 发现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80 万元, 审定金额为 1839.13 万元, 超出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13 万元, 超幅 16.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超计划投资的原因为项目设计方案优化调整, 致使工程造价变化较大。

建设单位应尽快将项目实际投资超投资计划的详细情况向市发改委报告并申请调整概算、增加投资。

(三) 将钢结构工程等发包给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

经审计, 发现该项目招标内容为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单位为陕西老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将钢结构、装饰、通风、照明等工程直接委托原采购中标单位实施, 该单位不具备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 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 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

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规定。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3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这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警校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警校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工具、器具	18,384,439.33	17,842,016.52	542,422.81	
1	地下射击场靶机设备购置	18,384,439.33	17,842,016.52	542,422.81	
二	待摊投资	551,750.00	549,249.86	2,500.14	
1	编制工程预算费	30,000.00	30,000.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0,000.00	40,000.00	0.00	
3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98,000.00	98,000.00	0.00	
4	工程监理服务费	378,750.00	378,750.00	0.00	
5	方案及图纸专家评审费	5,000.00	5,000.00	0.00	
6	利息收入冲减成本	0.00	-2,500.14	2,500.14	
	总计	18,936,189.33	18,391,266.38	544,922.95	